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01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2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财园食品商行销售的赣南脐橙

(一) 东莞市南城财园食品商行销售的赣南脐橙(销售日期: 2025-11-26) 产品, 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赣南脐橙,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该案货值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减轻处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赣南脐橙,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捌拾伍元(¥285)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捌拾伍元（¥285）；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伍元（¥58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2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添加任何非法物质。而联苯菊酯是一种农药，赣南脐橙中检出联苯菊酯超标应该是在种植过程中喷洒过量导致的。当事人表示会进行整改，同时会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产品可溯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东莞市南城春香香鹅坊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

（一）东莞市南城春香香鹅坊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消毒日期：2025-12-03）产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案情及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2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密胺碗抽检不合格可能是因为流水冲洗不够到位或者使用了过量的洗洁精。当事人表示积极整改，加强员工对于清洗餐具的培训，并严格要求按照餐饮操作规范操作，多用清水和开水冲刷餐具，洗刷好餐具

立即投放在消毒柜里进行消毒，避免再出现此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2 日